



祺驊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【承認事項】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，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，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，並呈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- (二)前項營業報告書(請參閱本手冊第 11~13 頁)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(請參閱本手冊第 15~37 頁)。
- (三)敬請承認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58,005,390 元，111 年度稅後淨利 188,295,592 元，調整增加 111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,624,828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,992,04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,203,409 元後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232,137,177 元。
- (二)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19,390,022 元，配發股東紅利，其中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.6 元，金額計 97,004,393 元，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.6 元(即每仟股配發 60 股)，金額計 22,385,629 元。
- (三)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2,747,155 元。
- (四)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，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。
- (五)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。(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)。
- (六)敬請承認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公司擬自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，分配股東股票股利22,385,629元，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,238,563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。。
- (二)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，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由股東自除權時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，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，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，並授權董事長，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。
- (三)本增資案於股東會通過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(四)本次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，採無實體發行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。
- (五)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、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，致配股率發生變動者，或因法令修訂、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事項需予變更時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- (六)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，因分配股票股利，而需停止之轉換期間及調降轉換價格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- (七)敬請 討論。

【選舉事項】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選舉第九屆董事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112年6月18日屆滿，擬配合112年股東常會召開，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。
- (二)為配合公司改選作業，現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選任日為止。
- (三)本公司章程，設置董事7至9人，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，第九屆董事擬設置7人，包含獨立董事4人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董事任期3年，自112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15日止。

(四)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業經董事會提名，其學、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(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)。

(五)敬請 選舉。

【其他議案】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如說明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」

(二)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，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，且有其必要時，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，本公司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(三)敬請 討論。